

三方物流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商用车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供应商）

丙方：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物流公司）

乙方是甲方的合格供应商，为满足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经甲方认可乙方委托丙方为“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三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三方物流”服务内容

1、丙方为甲方与乙方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四项：

①物资仓储：丙方依据甲方指令及产品结构安排，对乙方送达的产品提供产品接收、仓储保管、配送服务；

②配送上线：丙方依据甲方要货计划，将乙方产品通过分拣、转换包装后送达甲方计划指定地点；

③提供器具：丙方在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丙方应提供满足产品防护要求的必要器具，并向乙方收取器具使用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

④器具管理：当乙方按甲方要求投入工位器具时，丙方应提供器具管理服务，并向乙方收取器具管理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

2、丙方在从事“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应按甲方与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数据报表，并配合甲方、乙方进行物资盘点稽核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确保甲方生产计划的有效执行、保证乙方所供配套产品的质量以及防止可能出现的库存大量积压等，甲方有权对丙方提供的仓储（暂存）保管、物流配送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调度、监督、检查和考核，丙方应予配合和执行。甲方支持配合乙方对丙方的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车型订单及生产作业计划等编制产品配送计划，将其传递至丙方，并有权对丙方负责接收、仓储（暂存）、保管、配送、发交的产品配送及相关工作进行调度与监督。

3、甲方依据丙方实际配送上线的产品及时为乙方办理挂账业务。

4、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将配送费告知丙方，丙方为乙方开具等值

发票，由甲方代乙方将配送费从货款中扣除，将配送费（扣除丙方当期考核金额后）转账支付给丙方，乙方定期到丙方领取相应发票。

5、甲方根据接到的反馈信息、日常检查情况及年度对账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到丙方进行现场对账。同时，为了更好的维护乙方的资产安全，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仲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到货产品经甲方派驻在丙方处的质检人员质检认定不合格，乙方须当日将不合格产品处理完毕。逾期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附件中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应费用，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零公里不合格件产生（以甲方不合格品仓库入库时间为准）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库业务或接到甲方开据的发票后向甲方做书面声明放弃物资所有权，逾期未办理的乙方须承担器具管理费、器具使用费、仓储费等相关物流费用。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3、对于预投及经营性配件退库的乙方产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其产品退库，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附件中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应费用。甲方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将产品按照账面数量进行冲减，货款由乙方的应收款中抵减。

4、经甲方认定为下场（产品换型）、长期不用、库存量过大的乙方产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库手续并将产品清退，逾期甲方有权在物资管理系统内办理该批产品的数据返厂操作，所发生的物流及保管费用和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投送到指定的相关场所或物流仓库的托管产品件，存放周期超过3个月的物资，为了避免乙方物资积压，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清退。由甲方发出清退通知15日内，乙方未及时清退的，视为乙方放弃物资所有权。

6、因乙方到货不及时造成甲方二次取货的，甲方将按每种产品200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

7、乙方在将其产品送达丙方仓储地的同时，应向丙方递交完整的货物清单，清单中应明确送达货物的计划号、产品（器具）名称、质检报告、产品（器具）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

8、乙方有权对存储于丙方的本单位货物及已配送发交的产品进行盘点、核账，如发

现货物因丙方原因造成损毁或丢失，应在当季度内向丙方提出索赔，并向甲方反馈。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权利。储存于丙方的乙方货物，出现毁损或丢失，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应每月对甲方开通的供应商信息平台上的物流服务费用进行确认，超过一个月不确认，计算机系统自动进行确认，视为乙方已接受费用。

10、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服务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应的配送费，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

11、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乙丙双方解决。

12、为保证乙方产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一致性，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投入入厂物流环节所使用的工位器具，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图纸、器具及附件维护周期表），乙方承担管理维护费用；若乙方不提供器具，乙方使用丙方器具并按产品实际发交量承担使用费用。

13、乙方承诺，在为甲方供应产品件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每个月份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件的数量、产品件的质量要求、同类产品件的供应构成以及可由此推导出的甲方的月度产量、汽车型号及其他竞争供应商的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果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泄露或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考核、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依据甲方《要货通知单》如数接收乙方送达的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乙方送货人员，如出现丙方刁难乙方送货人员的情形，乙方可向甲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甲方有权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丙方进行经济考核。丙方对于乙方超过甲方《要货通知单》配送的产品，有权予以拒收，但未超过最小包装单元的除外（仅适用于丙方提供仓储服务的产品）。在未得到甲方授权时丙方不得拒收或部分拒收《要货通知单》上所列产品，否则甲方将对丙方行使经济处罚；对乙方送达的超出最高储备期量部分产品，丙方可另行收取额外的相关仓储费用，或通知甲方帮助协调解决。

2、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和配送产品及乙方器具。丙方负责自身工作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伤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如出现产品及乙方器具损坏、丢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3、依据甲方提供的要货计划，将乙方的产品准时、足额配送发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与甲方接收单位办理签收手续；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配送发交不及时，致使甲方生产停线未按时完成，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经济考核（经济考核的计算：每导致总装配线停线 30 分钟，罚款 5000 元；每一项配件计划未按时完成，罚款 1000 元）。货物在甲方签收前发生毁损、丢失、灭失等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4、丙方应定期组织盘点，并按甲方或乙方的不同需求对盘点数据、出库数据、入库进行反馈，除定期组织盘点外，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物资盘点、稽核。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乙丙双方解决。

5、根据日清月结原则，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传递相关单据，如有违反致使影响财务结算的，甲方有权将所涉单据转月挂帐，造成乙方损失由丙方承担，乙方有权向丙方进行追偿。

6、为提升产品配送效率，保证乙方产品质量一致性，根据甲方要求由丙方负责投入入厂物流环节所使用的工位器具，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图纸、器具及附件维护周期表），乙方承担使用费用；若乙方使用自带器具（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上线，则丙方收取管理费用（具体器具费率依据附件执行），丙方应对乙方器具的资产保全负责，同时丙方需对自投器具及乙方投入器具定期进行器具维护维修，确保器具的正常运转。

7、丙方按服务类型向乙方开具与服务类型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上线数量发生的配送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转账至丙方，转账过程中甲方有权从配送费中扣除丙方当期考核金额。

8、根据甲方风险控制考虑及丙方为承诺其仓储配送的物资的安全性及服务质量，甲方暂扣丙方 伍万 元的物流服务费作为丙方“第三方物流”服务保证金。服务保证金不另行支付利息。服务保证金待甲丙双方业务终止一个月后支付。

9、丙方保证其所有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都须留有书面记录。丙方对其所属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每月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丙方保证其所有进入甲方公司现场工作的人员都签署了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合同，并承诺已经进行严格的审查。

10、丙方对其所属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与义务。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其所属人员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盗窃、赌博、流氓、毁坏甲方财产、窝藏包庇坏人、

火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发事件的发生。丙方所属人员在甲方厂区出现上述情况后，由丙方负责处理，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由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1、丙方配送所使用的车辆以及驾驶员、配送人员、调度人员要凭有效证件方可进出甲方厂区。驾驶员驾驶车辆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甲方公司准入证。车辆车门处必须喷涂丙方公司的名称。丙方的配送车辆和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和生产车间后，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进出门管理规定，因违反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丙方人员伤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为完成配送而进入甲方厂区的丙方人员，应明确规定其工作范围和活动区域（并在其工作证件、卡上明示），凡因从事与规定工作无关和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地方造成他人、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及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丙方和丙方人员负责处理与责任承担。

13、丙方的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出现刑事、民事纠纷，在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没有结案时，前期所有费用由丙方先行垫付。待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完毕后，由国家机关认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甲方的损失；相关责任人赔偿前，丙方负有先行垫付的义务。

14、丙方承诺，在为甲方、乙方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乙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每个月份甲方需求的产品件的数量、产品件的质量要求以及可由此推导出的甲方的月度产量、汽车型号及其他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机密，丙方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一旦发现丙方有泄露或利用甲方或乙方的商业秘密行为，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经济考核、取消丙方的物流服务资格，直至追究丙方的法律责任。

三、工作流程

1、乙方依据甲方下达的要货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发货至丙方仓储地，丙方凭乙方提供的要货通知及到货清单，进行收货、外观检验，对产品进行仓储。甲方有权对乙方到货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在物资管理系统内更改质量状态“合格、让步、不合格”。

2、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要货计划，编制《出库送料单》，确保将产品准时、足额配送发交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与甲方接收单位办理签收手续。

3、甲方依据丙方实际配送上线的产品为乙方办理挂账业务。

四、适用说明

根据甲方入厂物流模式推行进度，将存在以下并存模式，并根据适用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1、丙方具备仓储条件

由丙方进行仓储、分拣与配送上线服务，此时，丙方收取乙方仓储费、配送费与器具管理费或器具使用费。

2、丙方只具备暂存条件

由丙方按甲方指令到乙方委托仓库进行取货或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将产品配送至丙方，在丙方分拣暂存后配送上线，暂存过程中乙方无需支付仓储费用，丙方只收取配送费与器具管理费或器具使用费。

3、丙方不具备仓储与暂存条件

①由丙方按甲方指令到乙方委托仓库取货后直接上线，丙方收取配送费与器具管理费或器具使用费。

②由乙方委托仓库或乙方自行进行仓储、配送上线，则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4、在甲方物流模式推行过程中甲方根据物流提升进度进行仓储及配送业务切换，乙方按实际仓储、配送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五、纠纷处理

1、乙方与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可由甲方协调解决。

2、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如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2、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2020年采购协议》的附属协议，是旨在落实甲乙双方《2020年采购协议》第七章“物流的管理”的具体执行协议，如与第七章“物流的管理”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协议到期后，三方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签订相关协议。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丙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签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物流费率的说明

2020年丙方收取物流费用分为仓储费、配送费和器具管理费或器具使用费，具体费率划分原则及说明如下：

1、丙方如负责乙方产品的仓储，并配送上线，费率：

仓储费率：2020年合同价格的___/___%或___/___元/___；

配送费率：2020年度签订产品合同价格的___9___%或___/___元/___件；

器具费率：丙方提供器具的使用费___/___%或___/___元/___；

乙方提供器具的管理费___/___%或___/___元/___。

2、乙方将产品送到丙方，丙方负责+分拣暂存后配送上线，费率：

配送费率：2020年度签订产品合同价格的___/___%或___/___元/___；

器具费率：丙方提供器具的使用费___/___%或___/___元/___；

乙方提供器具的管理费___/___%或___/___元/___。

3、丙方负责到乙方的仓储物流地进行循环取货、分拣并配送上线，费率：

配送费率：2020年度签订产品合同价格的___/___%或___/___元/___；

器具费率：丙方提供器具的使用费___/___%或___/___元/___；

乙方提供器具的管理费___/___%或___/___元/___。

计算公式为：

配送费= 配送货物数量×配送费率×2020年产品合同价格
或

器具费= 配送货物数量×器具费率×2020年产品合同价格
或

仓储费= 配送货物数量×仓储费率×2020年产品合同价格
或

总费用= 配送费+器具费+仓储费，其中乙丙双方同意配送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丙方支付，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仓储费和器具费由乙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具体支付方式为：

注：以上器具费为指导性费率标准，对于特殊产品的器具费率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协调乙、丙双方另行设定。